附件1

**《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编制项目**

招标文件

**发布机构: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项目:**《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的立法技术服务**。**

**一、项目名称：**《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编制**项目。**

**二、项目地址：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三、项目概况：**

**以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导向，设计并建构符合我市保护实际情况的法律制度，进而促进港口岸线保护工作的朝着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方向发展。**

**四、项目内容：**

1、《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资料汇编。

2、《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清水稿。

3、《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注释稿。

4、《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立法起草说明。

**项目周期不大于5个月，项目预算金额**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人民币**。投标方的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的预算金额**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人民币**，超过预算金额的招标将被视为无效标书。**

**五、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六、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涉及重大诉讼。**

**3、投标人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报价**不得高于15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人民币**（该报价包含立法资料汇编、清水稿、注释稿、立法起草说明、专家论证、打印印刷等一切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6、参与投标的单位应自行承担其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项目法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投标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尤其是起草法律文件经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证书或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师资格证书。

**8、未达上述条件者，将不能参加本次投标。**

**七、中标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满足标书要求且最低报价原则确定中标人，如出现同价是以抽签方式决定中标人。**

**八、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单位投标报名表（式样见附表一）；**

**（三）单位投标报价表（式样见附表二）；**

**（四）**《湛江市港口岸线保护条例（草案）》起草实施方案。

**九、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11月5日下午5时整**。**

**十、递交投标文件及询价地点：湛江市海滨大道北193号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十一、开标地点：湛江市海滨大道北193号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莫斯燕 联系电话：0759-3127529）**